

安全擁抱世界 精采體驗人生

一期逐夢

一年期海外個人傷害險

海外度假打工/
遊學,皆適用海外完整一年保障
無海外停留期間限制職業類別
可適用一至六類承保範圍包含
旅行綜合保障開放高額醫療計畫供
選擇 (申根區可適用)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專線886-2-25636292)

-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每次事故補償上限5,000美元。
- ★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 ★上述服務安排係由國際思奧思有限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富邦產險

正向力量 熱情守護™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富邦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留學生及度假打工等適用)、富邦產物海外旅行保障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留學生及度假打工適用)、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1.05.10富保業字第101000056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10.16富保業字第1040001844號函備查、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04.10.16富保業字第1040001847號函備查、105.05.31富保業字第1050001004號函備查、113.12.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5金管保壽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7號函備查、111.12.02富保業字第1110025929號函備查、111.12.02富保業字第1110025930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12.09.05富保業字第1120010833號函備查、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109.07.24富保業字第109000192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顏面傷害整型費用保險金、海外傷害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

消費者投保前應慎讀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路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運事街179號(7-14樓)

專案組合

單位：新台幣／元

承保範圍			新計畫 A	新計畫 B	新計畫 C	新計畫 D(申根)
1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身故及完全失能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1,000 萬
2		特定燒燙傷給付 (依等級表 6 級 11 項)	30 萬	50 萬	80 萬	200 萬
3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實支實付)	30 萬	50 萬	80 萬	200 萬
4	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實支實付)	海外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保期內最高限額)	20 萬	50 萬	80 萬	150 萬
5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門診醫療(每日以一次為限)	20 萬	50 萬	80 萬	150 萬
6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 萬	50 萬	150 萬	150 萬
7	個人責任保險(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保期內最高)		50 萬	50 萬	150 萬	300 萬
8	海外綜合旅行險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實支實付)	2.5 萬	2.5 萬	2.5 萬	2.5 萬
9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1 萬	3 萬	3 萬	3 萬
10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1 萬	3 萬	3 萬	3 萬
11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1 萬	1 萬	1 萬	2 萬
12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13	海外保障旅行險	行程延誤補償 (選擇型)	擇一給付	定額給付 1,000 元	定額給付 2,000 元	
		延誤 4 小時以上		可選擇定額 1,000 元 或實支實付 5,000 元	可選擇定額 2,000 元 或實支實付 1 萬元	
總保險費(NT\$) (職業類別一~六類皆適用)			5,569	9,777	15,722	20,934

險種說明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身故及完全失能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完全失能或死亡時給付。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完全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特定燒燙傷給付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體燒燙傷且第6日仍存活時,依燒燙傷程度(6級11項)給付。
	顏面傷害整型費用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頭部、顏面部、頸部受有損傷治療後遺存顯著醜形並接受整型手術者,就其二年內的實際手術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海外傷害實支實付醫療 (保期內最高限額)	因於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傷害且於海外接受診療時,就其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保期內最高限額)	因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診療時,就其實際住院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 (每日以一次為限)	因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時,就其實際門診費用於保額限度內給付保險金,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因約定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所致需支付之救援費用,包括搜救、親友前往交通費、住宿與餐費、移送返國、被保險人因住院衍生國際電話費與日常生活用品...等。
	個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因日常活動引起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交通票證、旅行文件之損失,本行李不包括於中華民國境外購買之物品。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而向該信用卡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24小時內,賠付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而遭遇劫持者,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因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6小時,仍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行李時,額外支出行李提領前需購買衣物或生活必需品與提領行李之交通費用(需檢附費用單據)。
	食品中毒保險	因發生食品中毒並經醫師出具診斷書時,定額給付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
海外旅行保障保險	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選擇型)	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原預定行程延誤時,延誤4小時(含)以上定額給付,延誤6小時(含)以上可選擇實支實付所衍生之住宿、交通、餐費(需檢附費用單據)。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一年期	
	繳別	年繳、半年繳、月繳、季繳
承保年齡	新保	滿 15 足歲~ 70 歲
	續保	70 歲

備註：1. 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088 / 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262 / 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 × 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2. 承保對象：限為中華民國國民。
3.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